

合同编号: 712023071

项目名称: “滨海宁波 书香四季”——2023年全民阅读系列活动项目

甲方(采购人): 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 宁波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以政府公开招标对“滨海宁波 书香四季”——2023年全民阅读系列活动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评定，宁波广播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广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主要由 2023 年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环境营造和视频制作等内容组成，内容如下：

（一）2023 年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围绕“春、夏、秋、冬”四季设置季度主题，策划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不少于 8 场，配合媒体渠道形成传播高潮和话题热点，为深化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宁波营造浓厚氛围。

（二）项目本地主题环境营造

联动本地电梯广告、商圈灯箱广告、社区公告类媒体、公共交通类广告宣传、LED 户外广告等，在项目服务期间投放广告宣传，形成传播氛围。

（三）活动视频制作

拍摄并制作包括活动主题宣传片、四季活动主题宣传片、全年活动总结视频，以及各项系列活动的视频拍摄制作，并在各类媒体和互联网上广泛传播。

（四）成果展示

在完成系列活动后，形成一系列视频、图片等项目成果留档并形成书面资料。

二、活动承办的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本次活动的策划、组织、操作、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各部门沟通协调工作、场地及设备租赁、活动执行、嘉宾邀请接待、物料制作等。具体工作如下：

（一）负责策划、组织工作：制定整体方案和落地细案，对接各部门各单位，统筹意见完善确认最终落地方案。

（二）负责项目运营执行工作：制定项目工作大纲及各类活动实施方案，参与各阶段的落实与实施；制定任务书，有效分配统筹各单位任务；成立专项服务组，为活动提供优质服务，跟进落地活动的各阶段实施情况。

（三）负责设计搭建工作：根据布局需要和现场情况，规划活动搭建，明确总体设计方案，负责监督做好搭建收尾工作，检查搭建隐患和问题并及时处置，确保搭建环保、安全。

（四）负责媒体宣传、策划推广工作：设立新闻媒体推广中心，负责有关文字材料、图片照片、音视频等内容的设计、制作、汇总整理。负责宣传片拍摄，在宁波本地投放各类媒体为项目进行氛围营造。

（五）负责物料设计、视觉设计和实施工作：负责整体 VI 设计，根据项目需求，完成公共功能区搭建等综合性氛围布置搭建以及活动所需的线上、线下相关物料（例如海报、排

版等设计)。

(六) 负责系列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系列活动的执行、组织。

(七) 负责接待保障服务: 负责并跟进重要嘉宾的邀请及接待工作, 落实各活动重要嘉宾接待和沟通。

(八) 做好相关活动的负责工作, 协调联系公安、会展、质监、城管、消防、海关等部门, 负责活动备案、审批等。

(九) 负责协调落实安保、安全和其他应急工作。

(十) 负责综合服务及志愿者组织工作: 负责项目整体情况, 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报与对洽, 做好志愿者组织工作, 配合主办方做好活动期间的其他各项工作。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 活动承办的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技术要求
1	总体服务要求
★1.1	根据项目总体定位及目标, 策划制定总体方案及各细项方案。总体方案须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和二十大部署要求, 以深化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宁波为目标, 做好项目统筹规划、整体组织、宣传推广、活动设计搭建等各项工作, 注重整体宣传质量, 凸显主题融合性、创新性, 让阅读无处不在, 让宁波四季书香。 注: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活动方案及宣推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1.2	做好项目总体视觉、衍生物料及传播氛围等设计制作工作, 要求内容聚焦、大气开放, 充分展现宁波城市特色及书香宁波特点。
1.3	做好宣传推广方案, 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通过多渠道媒介, 策划内容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报道。
1.4	做好系列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1.5	配合采购人做好审计等相关工作。
★1.6	根据主办方要求, 做好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本项目相关工作。
2	宣传推广工作
★2.1	宣传策略: 制定相应的宣传策划推广方案, 包含中央级媒体、省级媒体、市级媒体、新媒体和互联网宣传报道。宣传推广须多形式联合, 体现互动和参与性; 形式新颖、有创意; 做好媒体联络和投放整合, 协调统筹各媒体的采访与报道。
2.2	宣推内容: 以核心创意内容为基础, 制定线上创意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视频制作: 做好活动各个阶段的视频拍摄制作, 要求结合活动特色, 突出创意性和亮点。视频数量 10 个, 要求视频质量高清、多机位拍摄、包含航拍视角。 2. 海报: 相关创意视觉设计延展及相关创意推广海报设计。

	3. 文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各阶段活动的采访报道撰写、项目创意文案撰写等所有文案。
2.3	项目环境营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放区域：以宁波市区为核心，覆盖 10 个区（县、市）。 2. 投放渠道： 1) 电梯广告：项目周期内在不少于 200 个热门小区和不少于 100 个写字楼进行有效投放； 2) 灯箱广告：项目周期内对市区繁华商业街区主要出入口及人流密集区域重点点位进行有效投放； 3) 城市流动性媒体：项目周期内，针对全市主要通道的流动性媒体（包含但不限于出租车、地铁、公交等）进行有效投放； 4) 社区公告类媒体：项目周期内，在受众面广、居民数量较多的宁波市各区域小区覆盖显示。
2.4	所有媒体投放、发布等图文素材、费用结算凭单、各执行项目流量分类数据均需及时留存备审。
3	系列活动及其他重要活动工作
3.1	系列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工作。
★3.2	针对项目设计系列活动，要求策划方案思路清晰、有创意，配合活动方案有相应的宣传方案，理念既紧跟时代潮流又接宁波地气。媒体资源分配合理，充分覆盖不同群体，能够有效调动各区域、各行业、各机构相关单位共同开展宣传。
3.3	邀请学术、政商、媒体、文艺等不同领域嘉宾不少于 20 人（含 5 位名人）。
3.4	负责做好对各项活动全程进行专业摄影、摄像保障，并做好资料的汇总整理。
4	执行工作
★4.1	本项目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2	负责各类申报审批、协调相关事宜；负责组委会重要活动安排；负责活动搭建执行、设计拍摄等综合服务工作。
4.3	负责落实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落实相关单位的邀请，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联系、沟通各项活动安排，把握工作进度。
4.4	针对项目期间的社会、公共、安全、卫生等突发事件及其他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做好有关情况的应急处理。 负责做好危机公关方案和工作。
4.5	项目组应合理分工，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联络接待、项目统筹、媒体宣发、内容生产等各方面的保障工作，确保项目安全、成功举办。
★5	活动报审报批、安保和应急工作要求及其它工作任务
5.1	负责联络公安局、场地方等相关部门，做好备案、应急处置等工作。
5.2	做好活动期间的其他各项工作，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各项任务，具有服务便捷性（服

	务场所距离、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等）、应急保障等能力，并做好预案。
5.3	本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信息及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材料）。 2. 内容工作牵头人 1 名，技术保障工作牵头人 1 名，宣传推广工作牵头人 1 名，活动牵头人 1 名，执行牵头人 1 名，接待牵头人 1 名，综合服务牵头人 1 名，报批牵头人 1 名，安保及应急工作牵头人 1 名（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姓名、职称、年龄、身份证号码等人员信息）。 3. 本项目各服务内容具体工作人员数量按需配备，在合同签订前将所有本项目有关人员信息提交采购人备案后方可签订合同。
5.4	保障项目需求的人员要在招标结束三天内到位，招标结束至项目结束前在宁波驻点办公，具备对突发事件的 24 小时应急力量保障调动能力。

3.3 服务成果：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达成总体目标。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3887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含税。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3772090 元）预付款；

2. 项目顺利结束、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视履约情况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 30% 余款（即人民币 1616610 元）。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0010122001338587

6 服务时间、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服务结束时间最终以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为准）。

6.2 服务地点：2023 年全民阅读系列活动设在宁波组织实施。

6.3 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需在宁波驻点办公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____/____方式(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____/____日内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项目验收

12.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宁波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H4AM99D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盈

约定送达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0574-561120120

传真：